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丽娟 _____ 段飞 _____ 周晗 _____

2020年8月20日